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022號

債權人 康栢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國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拓丞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依債權人提出之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表所示，債務人公司所在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弄○○號2樓」，故其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應在新北市，債權人雖陳報債務人公司係設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」，惟聲請狀內並無債務人有事務所或營業所設於該址之客觀證據，本院自難僅依債權人片面陳報，即認定債務人確有營業所或事務所設於前揭臺南市址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之聲請既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